（上接B578版）

| | |
|---|---|
|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六十三条股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六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该等代理人无须为公司股东。 | 第六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该等代理人无须为公司股东。 |
|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六）《香港上市规则》对授权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六）《香港上市规则》对授权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但是，如第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但是，如第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r>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r>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虚拟会议科技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r>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虚拟会议科技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
|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br>除涉及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等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br>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br>除涉及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等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br>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其中，表决结果应当记载A股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其中，表决结果应当记载A股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r>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有关联（连）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r>（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连）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连）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br>（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连）股东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关联（连）关系；<br>（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连）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连）股东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br>（四）关联（连）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关联（连）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连）股东回避；如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理由，并依照有关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有关联（连）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r>（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连）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连）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br>（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连）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连）股东与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关联（连）关系；<br>（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连）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连）股东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br>（四）关联（连）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关联（连）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连）股东回避；如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理由，并依照有关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实则股的，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实则股的，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
|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r>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r>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 |
|---|---|
| 第九十五条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八十四条所述事项作出决议后，应当立即通知股东，并将董事会的决议在股东会上宣读。<br>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第九十五条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九十四条所述事项作出决议后，应当立即通知股东，并将董事会的决议在股东会上宣读。<br>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股东会以审批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等公司各项制度加以规定。 | 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股东会以审批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等公司各项制度加以规定。 |
|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